

輔仁大學管理學院公司治理與企業倫理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94.04.13 管理學院九十三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

95.04.12 管理學院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訂

95.04.27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

95.06.15 九十四學年度第九次行政議通過

95.09.07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行政議修正通過

95.09.12 校長核定

第一條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基於人本教育的思想與國際商管學院促進協會（AACSB）的建議，鼓勵教師從事公司治理與企業倫理（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Business Ethics）的研究，依據輔仁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，成立公司治理與企業倫理研究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
第二條 本中心設立目的在於整合管理學院與外院相關師資，從事下述議題的學術研究、政策建議與實務推廣：

1. 公司治理相關議題。
2. 企業倫理相關議題。
3. 整合公司治理與企業倫理的相關議題。
4. 研究範圍包含：金融業、非金融業與非營利事業組織。
5. 研究區域著重於亞洲，特別是台灣。

第三條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，負責中心全盤業務，由院長就本院專任教師聘任之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本中心亦得設置各分組召集人，由主任聘任之。

第四條 本中心的研究人員由本校專、兼任教師與博士班研究生兼任之。若往後經費許可，本中心得約聘專任研究人員與助理。

第五條 為強化本中心的視野與研究實力，得設置諮詢委員會，由院長就校內、外學者專家中遴選聘任之，任期為二年。另得設置校外特約研究員，由本中心主任提名經院長同意聘任之，任期為二年。

第六條 本中心所需的空間與設備由管理學院提供之。

第七條 本中心之經費自籌，專款專用。

第八條 本中心主任每學年應就中心經費、計畫及成果向院長報告之。並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前（每年七月前）提出新年度之計畫，呈報校長核可後執行。於每學年結束後一個月內（每年八月底前）提出年度工作報告送交研究發展處呈報校長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管理學院院務會議擬訂，交由研究發展處提送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送請校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